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R/299

2010年9月17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

- 建议按照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并批准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2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 建议废除5份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在2010年7月16日的会议上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2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ITU-R第1-5号决议第10.2.3段),同时决定采用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这些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概要见附件1。此外,该研究组提议废除附件2中所列的5份建议书。

审议期将持续3个月,于2010年12月17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认为第4研究组已通过上述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但是,如在审议期内收到来自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采用ITU-R第1-5号决议第10.2.1.2段规定的程序。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采用PSAA程序的结果将在一份行政通函(CACE)中予以公布,并将尽快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请见：<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1：**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概要

**附件2：**建议废除的建议书

**后附文件：**光盘上的4/136(Rev.1)、4/134(Rev.1)和4/135(Rev.1)号文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附件1

###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概要

ITU-R S.[MULTI-CARRIER]新建议书草案

4/136(Rev.1)号文件

### 卫星系统多载波传输技术

ITU-R S.[MULTI-CARRIER]新建议书草案概述了卫星链路的多载波传输技术，为卫星通信系统使用多载波码分多址（MC-CDMA）和载波干涉正交频分复用方案提供了指导，并提供了模拟结果。

ITU-R M.633-3建议书修订草案

4/134(Rev.1)号文件

### 通过406 MHz频段卫星系统操作的卫星应急 无线电示位标（卫星EPIRB）系统的传输特性

ITU-R M.633-3建议书提供了406 MHz遇险信标的电气规范，对Cospas-Sarsat而言，这一规范必须是准确和最新的，原因是一些国际组织（如国际海事组织（IMO））要求符合ITU-R M.633-3建议书而非Cospas-Sarsat信标规范（C/S T.001号文件）。ITU-R M.633-3建议书的现行版本自2004年以来从未更新，与最新版的C/S T.001号文件不一致，显示Cospas-Sarsat型卫星可使用到2008年。2008年通过的Cospas-Sarsat战略计划指出了20年的长远目标，包括将中地球轨道的新卫星星座（MEOSAR）纳入Cospas-Sarsat系统。

还建议引证国际民航组织最近通过的《公约》修正案（规范了406 MHz应急定位发射机（ELT）的运载），对类似的IMO参考进行补充。

根据国际和国内规划趋势，还建议ITU-R M.633-3建议书在提及406 MHz遇险信标要求时引证最新版的C/S T.001号文件。

ITU-R M.1731建议书修订草案

4/135(Rev.1)号文件

### 1 544-1 545 MHz频段 Cospas-Sarsat本地用户终端的保护标准

建议的修订具体涉及以下内容：

- a) 在考虑到部分增加新的g)项，说明Cospas-Sarsat中地球轨道本地用户终端（MEOLUT）的操作；
- b) 在考虑到部分增加新的h)项，引证包含LEO、MEO和GEO的Cospas-Sarsat链路预算的新的附件6；

- c) 在建议部分增加新的第5项，引证用于分析与GALILEO卫星一起工作的Cospas-Sarsat MEOLUT的干扰的新的附件5。

## 附件2

(来源：4/117和4/127号文件)

### 建议废除的建议书

ITU-R建议书	标题
BO.786	高清晰度电视 (HDTV) 卫星广播业务的MUSE系统
SF.1482	运行于10.7-12.75 GHz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 (FSS) 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 (pfd) 的最大容许值
SF.1483	运行于17.7-19.3 GHz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 (FSS) 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 (pfd) 的最大容许值
SF.1484-1	旨在保护固定业务的运行于37.5-42.5 GHz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 (pfd) 的最大容许值
SF.1573	旨在保护固定业务的运行于37.5-42.5 GHz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 (pfd) 的最大容许值